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熔断情况下旗下基金调整开放时间的公告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关于指数熔断的相关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知》（中基协字[2015]263 号）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现对旗下相关公募基金的开放时间进行调整。

在基金正常估值情况下，当发生指数熔断且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我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当发生指数熔断且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数熔断至收盘的，不同类型基金开放时间将依据基金的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我司旗下的货币市场基金和基金合同投资范围中不包含指数熔断品种的债券型基金的开放时间不受指数熔断的影响，对该基金的申购及赎回基金开放时间不进行调整。

具体涉及基金包括：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二、我司旗下分级基金的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时间将按照上市交易所在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执行。依据目前相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我司旗下具有配对转换业务的分级基金在发生指数熔断时可以正常办理拆分配对业务。

具体涉及基金包括：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三、定期开放基金的开放时间以我司届时公告为准。

具体基金包括：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除上述基金外的基金合同投资范围中包含指数熔断品种的基金将对开放时间进行调整：

1、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发生指数熔断且指数熔断至收盘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截至到当日最后一次指数熔断发生时止，即对当日交易所提前停止交易时至 15:00 间提交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投等业务申请，将无法按照当日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投等业务申请进行处理，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对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因熔断规则导致收市时间不一致的，将按照孰早原则执行。

3、认购和分红方式变更都不受上述开放时间调整的影响。

4、我司将在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时，对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具体涉及基金包括：

序列	基金全称
1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东吴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重要提示：

1、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指数熔断且指数熔断至收盘的，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及时发布相关公告，说明受指数熔断影响的相关基金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实际办理时间的变化等事项,具体实施方案将视行业相关部门要求、销售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公司系统等相关情况而定。

2、若未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指数熔断规则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我司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时间调整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

网站 www.scfund.com.cn 了解详情。

六、风险提示：

当发生指数熔断时，投资人的申购及赎回申请可能延缓或拒绝。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